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A股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0-114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A 股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7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7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以下简称“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公司 A 股股票异常波动，经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书面函征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获 BioNTech SE（以下简称“BioNTech”）许可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 mRNA 疫苗（BNT162b1）（以下简称“该疫苗”或“新冠 mRNA 疫苗”）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批准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开展临床试验，截至本公告日，该疫苗于中国境内尚处于 I 期临床试验启动阶段。

根据目前中国境内关于疫苗产品的审批要求及疫苗研发经验，该疫苗尚需完成临床 I 期、II 期和/或 III 期试验、上市批准、生产设施认证/核查（如适用）等主要环节且受到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因此，该疫苗在中国境内能否获得相关药品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药监局）的上市批准、获得上市批准的时间等，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事项以及本公司公告已披露的信息外，经自查，未发现对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于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未买卖本公司 A 股股票。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本公司 A 股股票于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本公司信息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 （二）关于新冠 mRNA 疫苗的临床及上市风险

1、根据目前中国境内关于疫苗产品的审批要求及疫苗研发经验，新冠 mRNA 疫苗尚需完成临床 I 期、II 期和/或 III 期试验、上市批准、生产设施认证/核查（如适用）等主要环节且受到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因此，该疫苗在中国境内能否获得相关药品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药监局）的上市批准、获得上市批准的时间等，存在不确定性。

2、该疫苗上市后的销售情况亦受（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发展、市场环境、销售渠道、BioNTech 生产及/或供应链能力影响等诸多因素影响，该疫苗在区域内（包括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的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本集团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 A 股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